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接到通知，表示國資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對中海港口估值的審核。國資委認為中海港口估值應作人民幣7,303,300元(或約0.10%)的調整(「該調整」)，由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至人民幣7,625,152,000元，該調整主要因為國資委對若干土地物業估值作出的調整。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倘中通誠就中海港口估值的報告被提交權力機關後，中海港口的估值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真誠磋商，議定對中海港口股份價格作出就相關估值變動或調整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調整。

為反映該調整，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海港口股份的初始價格已經由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述的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至人民幣7,625,152,000元，減少約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交易事項之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6年1月27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 (主席)、邱晉廣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